

(收件人員填寫)證件備齊日： 年 月 日

花蓮縣低(中低)收入戶總清查補件暨同意授權切結書

115.09 修訂

本人(申請人) _____ 申請低(中低)收入戶年度總清查作業，依規定檢附

☐ 申請人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6個月(申請當月往前推算6個月)以上之內頁明細資料影本。

依實際情形，另提供以下資料：(無則免付)

☐ 高中(含)以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具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書。

☐ 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機構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。

☐ 警察機關最近3個月內開具之失蹤證明(報案需達6個月以上)。

☐ 在(出)監證明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教育)。

☐ 在營證明及薪餉單。

☐ 優惠存款、退休金(俸)或半年俸證明文件影本。

☐ 保險給付證明、理賠給付證明(如死亡、失能等給付)。

同意授權切結：

1.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本人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(如社福單位或研究單位)。

2.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本人申請低(中低)收入戶不符資格時，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3.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本人同意符合資格後，自動納入微型保險

(納保條件：年齡15-64歲、身障中度以下，納保時間為每年10月1日)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_____ 公所

申請人：

受託人(與申請人關係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受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